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 20 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 19.61 元/股（含）
- 回购股份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4 年 6 月 5 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方案概述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股（含），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12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二、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9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利润将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以“最

新股本总额（剔除回购证券专用账户的股份）为基数，保持现金分红比例不变，分配总额进行调整”的原则进行分配。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6 月 4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4 年 6 月 5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 116,497,080 股（含回购股份）折算后的每 10 股现金分红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45,409,330.20 元/116,497,080 股*10=3.897894 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3897894 元/股。

三、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说明

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将由 20 元/股调整为 19.61 元/股。具体说明如下：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及相关规定，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20 元/股-0.3897894 元/股=19.61 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 2024 年 6 月 5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在回购价格上限 19.61 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019,887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8%；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09,943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